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上海浦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328号（派拉蒙商务中心）1号楼 218 室 邮编：201114  
联系人：王晓曼 联系电话：18555881536  
授权代表：王晓曼  
联系电话：18555881536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328号（派拉蒙商务中心）1号楼 218 室 邮编：201114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镇）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330282202502000947  
采购人名称：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3月11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关于中标人宁波焯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业绩真实性与符合性存疑  
事实依据：（1）、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商务技术评分表）中企业业绩部分明确规定，投标供应商需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农村生活污水运维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此项最多得1.5分。同时，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2）、中标人业绩情况：经我公司调查，中标人宁波焯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时提供的关于“农村生活污水运维项目”的业绩，观海卫镇农村生活污水日常养护项目、胜山镇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服务项目成公告，仅有在建工程记录，并无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证明。根据招标文件，“完成过”明确指代的是已经完成的项目，而非在建或未完成的项目。（3）质疑点：宁波焯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在建工程业绩，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过”项目不符，其业绩证明文件不满足评分标准要求，涉嫌提供虚假或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以获取不正当的评分优势。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业绩的完成状态要求，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文件。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核查中标人业绩：请求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中标人宁波焯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进行重新核查，确认其是否真实有效，并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2、取消不合法中标：如经核查确认中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涉嫌弄虚作假，请求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进行重新招标。3、加强监管与处罚：请求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的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4月08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